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需求說明書

一、 採購案名：E 棟 UPS 不斷電系統電池組汰換更新及維護採購案

二、 預算金額：新臺幣 2,016,000 元(含稅)

三、 採購目的及效益：

本中心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E 棟中心大樓機房 UPS 電池組使用已逾 7 年，蓄電能力衰退，為確保大樓重要設施之電源供應避免因停電或電壓不穩遭逢損失，需汰換不斷電系統電池，以確保不斷電系統正常運轉及使用安全。

四、 需求說明：

(一)、 需求規格、施工、數量需求說明：

(投標請檢附產品型錄或規格說明文件供規格審查；若使用同等品，須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敘明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資料)

1. 電池規格及安裝：

(1). 電池組 12V-100AH 共 160 顆。廠牌型號：YUASA NPA100-12IFR 或同等品以上。

(2). 電池須為新品且出具 6 個月內之出廠證明。

(3). 接受原廠(YUASA、CSB、Eaton 等)電池；如電池不相容且造成設備損壞，廠商應購置同等或優規之全新設備及供該設備使用之電池賠償本中心。

(4). 安裝完成後須進行測試、電池充電參數調校及告警調整設定。

(5). 電池需出具量測報告。

(6). 電池櫃底座需以角鐵加強固定，防止地震位移。

2. 舊電池回收：舊電池搬運與清理，舊電池回收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等環保規定辦理，拆除清運回收須出具銷毀處理證明單(含拆除清運回收及銷毀過程照片)。。

3. 本案所需費用包含安裝、固定、配電、測試、校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保險及管理所有費用，廠商於招標等標期間得親赴現場查勘設備所需安裝處所、電力來源、電力容量等資料，若有不足決標後由廠商自行新增，不得追加預算。聯絡人：林先生；電話：(02)7700-3800 分機 5107。

4.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曆天內提供施工計畫，經本中心同意後據以執行，斷電介接作業應於一週前告知。

5. 本案需含電池箱三箱(YUASA NPA100-12IFR (12V-100AH)64 顆共兩箱，32 顆一箱)拆除清運回收，方可於原處所置放電池組，廠商需自行丈量現場尺寸，以符合現場需求，並設置一次引入及二次輸出電源線路及盤體，完成汰換工程，施工時程需配合本中心作業相關需求，必要時得安排於夜間施工轉換供電系統，工程範圍需包含功能測試、操作說明、教育訓練與交付文件方可辦理驗收。

(二)、 功能測試需求說明：

1. 電池數量需滿足設備容量規格滿載放電達 30 分鐘(不包含空調設備)，本中心得要求廠驗測試或以量測數據確認，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
2. 輸入電壓/輸出電壓確認。
3. UPS 故障時，環控可發出告警，告警方式包含聲音、簡訊、Email 及圖示告警。
4. UPS 供電測試。

(三)、教育訓練需求說明：

得標廠商應提供 2 小時(含)以上之教育訓練課程，課程須包含日常保養及操作程序說明，需檢附完整原廠操作說明書紙本一份及電子檔。(教育訓練時間應與本中心需求單位之人員討論後進行，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7 號 E 棟 B1 樓 UPS 不斷電系統機房(EB121))

(四)、保固及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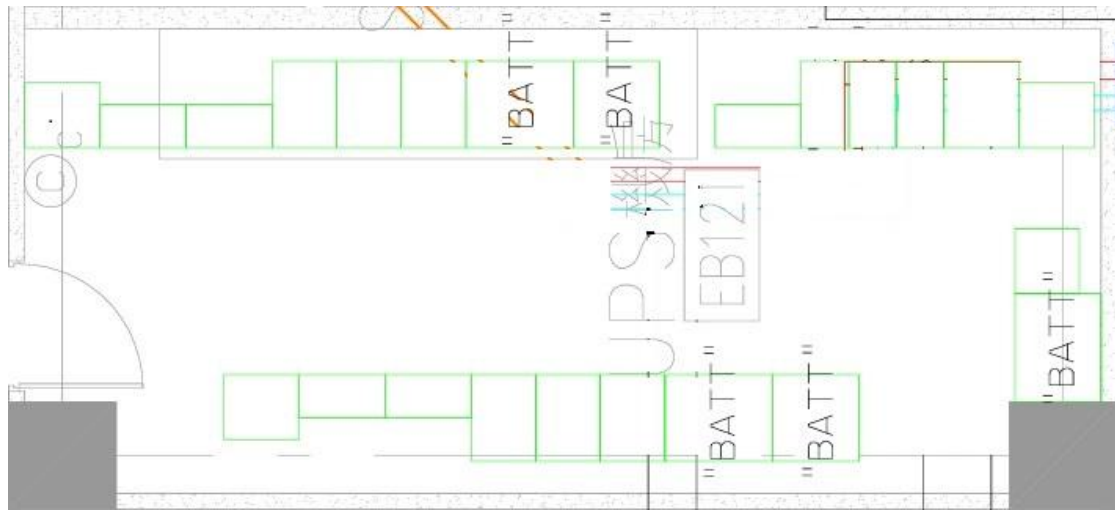
1.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
2. 於保固期間內，廠商應無償提供所有維護系統必要的軟硬體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基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含國定假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另行約定時間或例假日不在此限。
3. 得標廠商接獲叫修通知後，須於 1 個工作天內電話回覆合理之解決方式；經判斷後須到場處理，則得於 3 個工作天內到場處理，並於接獲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維修完畢或以其他方案取代；如得標廠商未能於接獲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使系統恢復或以其他方案運作，本中心得委託其他廠商接續處理，得標廠商於恢復作業前每日按履約條款罰款外，並支付本中心委託其他廠商接續處理之費用。
4. 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間若系統發生異常或更新失敗，而造成系統服務無法正常使用時，應提供可替代功能之方案供本中心使用，直至系統修復完成。
5. 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外，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故障修護時間；但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得標廠商應提出書面展延，並須經本中心認定同意。
6. 得標廠商須保固期間內，每月乙次到場系統巡檢服務，將定期維護之紀錄乙份留存本中心。
7. 硬體設備於保固期間內，原設備製造商如有提供免費韌體版本更新時，如有需求得標廠商應無償提供到場升級服務。
8. 保固期間內，得標廠商須指定到場工程師與電話諮詢工程師（服務人員需具備與本建置案產品或技術認證資格），為本案保固服務之固定聯絡人員；廠商固定聯絡人員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本中心。

(五)、施工人員應遵守事項：

1. 得標廠商不得將本案轉包予其他廠商執行。
2. 得標廠商及其人員應配合遵守本中心之資訊安全等相關規定。

3. 因本案之網路環境未與網際網路及本中心內部公務網路串接，如得標廠商欲支援軟硬體更新作業，則須派遣人員到場並依本中心程序辦理作業，作業時不得將電腦或可連網之設備界接至本中心任一內部網路。
4. 得標廠商之人員欲進入機房施工作業時，須配合本中心之門禁管理與進出登記機制。另外，得標廠商之人員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帶領與本案無關之人員進入機房。
5. 本案於履約或保固期間，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必須即時通報本中心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中心進行後續處理；另外，本中心有權對得標廠商所發生之資訊安全事件相關事項進行稽核作業，必要時，請得標廠商應提供異常報告以及後續追蹤與管理作業內容。
6. 得標廠商應配合本中心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本案之執行情形。
7. 得標廠商應詳閱本案招標相關文件內容，並自行至本中心勘查和了解施作現場情況，確定能順利的執行完成本工作。決標後，得標廠商不得要求賠償任何因疏忽調查和未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而產生額外費用，其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
8. 得標廠商應詳閱本案招標相關文件內容，並自行至本中心勘查和了解施作現場情況，確定能順利的執行完成本工作。決標後，得標廠商不得要求賠償任何因疏忽調查和未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而產生額外費用，其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
9. 得標廠商配置與本案相關之適當資格訓練或證照，擁有工安相關證照及配電相關證照。
10.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11.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12. 如有工程圖時，得標廠商須確實遵照工程圖施工，施工時如遇障礙、困難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需求，應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變更。
13. 得標廠商在整體規劃中所配置之各項設施，若原意僅供規劃用而非本案之一部分，應於圖說內載明「非屬本工程」否則列為施工項目。
14. 各項空間相關規劃設計及施作，須符合消防安檢之規定。
15. 保險：廠商需於施工期間辦理工作人員保險及契約規定之相關保險。
16. 得標廠商應協助本中心各項設備功能測試。

(六)、平面配置圖



五、 履約期限：應於決標日起 90 日曆天完程履約標的之供應。

六、 履約期程及交付項目表：

項次	履約期限	交付項目	交付格式
1.	於決標之日起 7 日曆天	1. 施工計畫 2. 工安相關證照 3. 配電相關證照	☒ 紙本 1 式 1 份 ☐ 電子檔 1 式
2	進場施工前	工程保險單及收據	紙本 1 式 1 份
3	於決標日起 60 日曆天完工	1. 施工圖說 2. 施工期間照片(安裝之施工前、中、後照片 照片上需加註日期) 3. 竣工圖說 4. 教育訓練簽名表 5 6 個月內之出廠證明 6 電池箱三箱(YUASA NPA100-12IFR (12V-100AH)64 顆共兩箱，32 顆一箱)銷毀處理證明單(含拆除清運回收及銷毀過程照片)	☒ 紙本 1 式 2 份 ☐ 電子檔 1 式
		8. 完整原廠操作說明書紙本一份及電子檔	☒ 紙本 1 式 2 份 ☒ 電子檔 1 式

七、 履約地點：本中心南港生技園區 E 棟(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7 號 B1 樓 UPS 不斷電系統機房(EB121))

八、 驗收：依需求說明、履約期程及交付項目表辦理。

九、 付款條件：廠商於完成所有履約交付項目，並經本中心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並依本中心請款規定辦理，一次付清契約價金總額。

十、 投標廠商資格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二)、 廠商納稅證明。

(三)、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檢附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

- (四)、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須為原廠之代理商或經銷商；或具備與本案類似之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換之承作經驗，並提供相關實績證明文件。
- (五)、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檢附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
- (六)、 廠商信用之證明。檢附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十一、 罰則：

- (一)、 廠商於維修後需負責保持現場清潔及相關處所(包括但不限於天花板)完整和復原歸位，如未依照上述規定處理者，每一處清潔及復原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同意由當次保養維護費用中扣除。
- (二)、 本中心聯絡(電話、傳真、書面或口頭通知)廠商處理故障未到，次數達3次(含)以上時或本中心認為前款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提前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
- (三)、 廠商如有罰款情事，本中心得備妥相關資料通知廠商，並於保固金申請之費用中扣除。
- (四)、 其他相關罰責表列如次：

項次	違約扣罰項目	罰扣金額	備註
1	施工人員違反應遵守事項	2,000 元/日	
2	應作成紀錄備查，而未作成者。	2,000 元/件	
3	本中心通知廠商本案標的故障，廠商未於時限內到場處理者。	3,000 元/小時	
4	廠商執行本案因操作不當，致本案標的全部或部份中斷者。	3,000 元/件	